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定于 2022 年 9 月 9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2 年 9 月 2 日

（八）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

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以上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上述提案 1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 7 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提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2 年 9 月 6 日(上午 9:30—11:00, 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2 年 9 月 6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2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 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 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 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100024

（七）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特别提示

为配合目前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安全健康，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若出席现场会议，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9月6日16:00前）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取得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公司相关防疫要求，须出示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六、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066

(二) 投票简称：瑞泰投票

(三) 意见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9日下午3:00。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 ） 否（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